

伊州区天山乡二道沟村村容村貌改造项目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伊州区天山乡二道沟村村容村貌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伊州区天山乡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天山乡二道沟村

工程概况：

铺设 60-80 厚 300x300x60mm 透水花砖 1716.15 m²，安装 500*300*150mm C30 预制混凝土路沿石 3150.83m 等。（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二、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1、工程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分包范围：无分包工程。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遵守合法、独立、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四、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3、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
- 4、清单计量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及相关解释；
- 5、消耗量定额：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 6、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3 年哈密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3 年哈密地区单位估价表》；
- 7、费用定额：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 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新建标【2016】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 号）。
- 9、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10、新建标[2017]15 号文《关于取消 32.5 等级水泥调整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11、智慧工地费按《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招投标暂控价表》中相应的暂控价计入；
- 12、关于建筑工程增加维稳安保费用的记取按照执行哈市建字[2017]43 号文件。

13、疫情防控费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新建标[2023]1号文《自治区关于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14、基准价执行哈密区域 2025 年 3 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表除税市场价；

15、本工程计价软件为广联达云计价 GCCP6.0（新疆）。

五、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

1、取费类别：

a、土石方工程按照市政工程中土石方工程计取（一般计税）。

b、人行道工程按照市政工程中道路工程计取（一般计税）。

2、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

（1）暂列金：

1）本工程暂列金额暂按 10000.00 元（除税价）计入（含工程预备费、疫情防控费），结算时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实际发生据实计入。

2）智慧工地费暂不计入。

3）本工程小工（每天工作 10 小时）暂按 1 个工，大工（每天工作 10 小时）暂按 1 个工计入，该项费用待结算时可按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签证单据实调整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自然地理条件：本工程位于天山乡二道沟村。

4、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5、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及要求。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7、本工程风险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方式执行。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9、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七、本说明只作为控制价的编制说明。

八、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有关事宜由本公司解释。

新疆旭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